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80號

聲 請 人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相 對 人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樹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6,5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臺幣(下同)21,122,503元本息，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97,944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20,965,003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6,536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408元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

01 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6,536
02 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3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